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抗字第1號

再 抗 告 人 鄭浚緯

張芷茜

鄭炳榮

吳碧招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確認本
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本院115年度簡抗
字第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
代理人。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律
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
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宋國鎮

法 官 鄭子文

法 官 張珈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蕭佑昇